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0)字第 33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申請延長彈性折讓保管費期間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75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彈性調降保管費率。本基金第 12 次增補契約內容如下：

增訂條文	原條文
一、雙方約定自本基金增補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（一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。 （二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至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（0.04%）之比率計算。 （三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 二、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基金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。	增訂

增訂條文	原條文
本基金增補契約壹式參份，壹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基金保管機構執有壹份，壹份由經理公司收執。	

二、本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如下：

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
【基金概況】	
壹、基金簡介	
二十三、保管費：(P. 8)	
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<u>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</u> 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(以下略)	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<u>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</u> 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(以下略)
【基金概況】	
玖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	
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
(一)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(P. 21)	
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<u>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</u> 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(以下略)	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<u>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</u> 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(以下略)

三、特此公告。